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JU HOLDING LIMITED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8)

自願性公告 就附屬公司負有的責任提供擔保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優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優矩」)與快手媒體的線上媒體平台供應商北京快手廣告有限公司(「北京快手」)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本公司擬以北京快手為受益人另行訂立一份單獨的擔保協議(「擔保協議」)，為海南優矩於合作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倘海南優矩未能根據合作協議付款，本公司將於接獲書面付款通知後向北京快手作出付款。

鑒於海南優矩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4(1)(e)(ii)條的規定，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北京快手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就提供擔保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亮

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亮先生及羅小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葉菲先生及宋屹女士。